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2-006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2 月 1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2 月 1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诸城市历山路 60 号惠发食品办公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2 月 10 日

至 2022 年 2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其他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536	惠发食品	2022/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由股东本人或者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则不需要公证。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当日须凭证件原件进行登记确认方可视为有效登记。现场参会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请在登记时间内进行会议登记。

2、登记时间：

现场出席会议股东请于 2022 年 2 月 8 日、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5:00 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

信函或传真登记时间：2022 年 2 月 8 日、9 日 9:00 至 16:00(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

山东省诸城市历山路 60 号惠发食品办公楼 3 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62200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魏学军

联系电话：0536-6175931

传真：0536-6857405

与会股东及代理人食宿、交通等一切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2-007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以送达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5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惠增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惠发食品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5)。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惠发食品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2-006)。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惠发食品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惠发食品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的独立意见。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2-008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以送达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玉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惠发食品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惠发食品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2-005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54 号文《关于核准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惠发食品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根据公司 2017 年 6 月 12 日公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63 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数量为 3,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89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575.97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314.03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存入公司账户中。本次公司公开发行 A 股的募集资金已经由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出具了和信验字(2017)第 000064 号《验资报告》。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储存上述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包括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先投入该等项目的自有资金)：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年产 8 万吨速冻食品加工项目	35,856.30	8,546.85
2	营销网络项目	9,767.18	9,767.18
3	高端立体库项目	15,020.00	–
合计		60,643.48	18,314.03

根据公司 2020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1)，公司拟减少"营销网络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中的 5,000.00 万元投入到"年产 8 万吨速冻食品加工项目"。经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变更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1	年产 8 万吨速冻食品加工项目	35,856.30	8,546.85	13,546.85	增加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	营销网络项目	9,767.18	9,767.18	4,767.18	减少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3	高端立体库项目	15,020.00	--	--	不变
合计		60,643.48	18,314.03	18,314.03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产 8 万吨速冻食品加工项目	8,546.85	13,546.85	11,284.18	部分生产线已投产运行，其他未完工车间正在按计划实施
2	营销网络项目	9,767.18	4,767.18	571.87	项目实施较慢，未达到计划进度
合计		18,314.03	18,314.03	11,856.05	

注：上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未经审计。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概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经本公司审慎研究后对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规划进行优化调整，拟将"年产 8 万吨速冻食品加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 8 万吨速冻食品加工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2021 年 5 月 19 日、2021 年 6 月 8 日分别召开惠发食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及惠发食品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营销网络项目投资内容的议案》，公司对营销网络项目投资内容进行了调整，同时对营销网络项目调整后的建设期限调整为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调整后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是公司在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基础上所做出的估计，如实际建设时间有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并予以公告。公司将继续做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信息披露工作，尽快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投资效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原因

随着消费者对于速冻食品的需求呈现旺盛的增长态势，速冻调理肉制品行业发展较快，公司产品销量和营业收入逐年增加。正是鉴于行业的快速发展，近几年，除了传统的速冻米面食品企业如三全食品、思念食品凭借其多年的行业经验和渠道资源涉足速冻调理肉制品行业外，其他中小企业也发展迅速，行业内竞争加剧。

公司根据市场竞争环境的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情况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为合理控制项目风险，合理调整了该项目建设进度。

2021 年，公司产销量进一步增长，结合公司市场拓展的规划，公司适当加快了项目投资进度，截至目前，年产 8 万吨速冻食品加工项目部分生产线已投产运行，其他未完工车间正在按计划实施。项目的土建施工、设备安装调试、系统流程建立及产品试生产等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根据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经审慎研究后，拟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安排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化，虽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造成一定影响，但并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项目延期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本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结合本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并经审慎研究决定，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8 万吨速冻食品加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客观情况和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本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事项是根据项目安排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化，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7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已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1 月 16 日以邮件方式发送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在公司 A 栋 C 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温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8 票，其中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8 票，其中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8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本次监事会；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已获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1 月 16 日以邮件方式发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德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3 票，其中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等情形。相关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5,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3 票，其中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9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银行短期借款，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 2022 年 1 月 21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止。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22 号)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5 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6,853,709 股，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07,608,016.8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8)010040 号验资报告审验。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0]1033 号) 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543,31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3,298,679.25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20)010054 号验资报告审验，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2,698,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为便于 2018 年非公开募投项目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的实施及控股子公司大连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塞力斯")规范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与大连塞力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西岗支行、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对大连塞力斯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万元)
大连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西岗支行	21250162006300001514	456.15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说明

为优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效率，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大连塞力斯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西岗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1250162006300001514)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全部转入新设立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专项账户，并注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西岗支行的专项账户。本次募集资金账户变更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及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公司将在原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终止后，及时与保荐机构信达证券、大连塞力斯、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大连塞力斯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的具体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四、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经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出具了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使用方向，不会对公司实施募投项目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变更开户行，并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使用方向，有利于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实施募投项目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行为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2-010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22 号)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5 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6,853,709 股，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07,608,016.8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8)010040 号验资报告审验。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0]1033 号) 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543,31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3,298,679.25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20)010054 号验资报告审验，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2,698,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为便于 2018 年非公开募投项目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的实施及控股子公司大连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塞力斯")规范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与大连塞力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西岗支行、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对大连塞力斯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万元)
大连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西岗支行	21250162006300001514	456.15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说明

为优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效率，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大连塞力斯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西岗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1250162006300001514)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全部转入新设立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专项账户，并注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西岗支行的专项账户。本次募集资金账户变更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及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公司将在原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终止后，及时与保荐机构信达证券、大连塞力斯、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大连塞力斯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的具体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四、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经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出具了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使用方向，不会对公司实施募投项目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无异议。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类金融业务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出具相关承诺，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类金融业务控股子公司潜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金")、参股公司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融")的股权。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对潜金减资并转让股权。另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10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转让新能融 33%股权。完成了公司内部对于上述转让事项的全部审议程序，并就上述两项转让事宜授权管理层办理与上述交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工商变更等。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取得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同意潜金公司减资并转让股权的批复文件。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和 2022 年 1 月 20 日收到了新能融与潜金新换发的营业执照，至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转让事宜。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转债代码：113016 转债简称：小康转债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